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倡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本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34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4月29日	3,000,000元	114年4月29日	114年4月29日	
002	114年11月20日	2,000,000元	114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20日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